

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: ()由雲林縣政府填寫
就讀學校	校名			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國中組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組
		系(科) (年 月入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高職組 (含五專 1-3 年級)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大專組 (含五專 4-5 年級及研究所)
				(申請人務必勾選)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			前學期成績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縣已滿 6 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縣未滿 6 個月			學業 (智育) 操行 (德育) 體育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: 連絡電話(夜): 手機號碼:			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
	父:		家中子女 人	
	母:		申請人排行第 位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。 清寒證明種類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, 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			學校審查意見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		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
學校	核章	
承辦人		
	聯絡電話:	
校長	核章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附註:

校印

- 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-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-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